

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新能源党〔2022〕177号

关于印发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分公司、党支部：

根据新时期党的思想建设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，公司党委新编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》，并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

中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2年12月8日



版权所有
未经授权
不得使用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

党建管理体系文件

Q/NESC DJ13-2022
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

2022-12-06 发布

2022-12-07 实施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次

目 次 I

前 言II
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1

1 总则 1

2 组织与职责 2

3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 2

4 学习组织与管理.....5

5 考核与问责..... 7

6 附则.....8

前 言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建设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起草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鲍依兰

本标准校核人：巩 玺

本标准审核人：孙运涛

本标准批准人：刘建强
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(以下简称“中心组”)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,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,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,是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,是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在职学习理论、研讨工作的重要形式,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,具有其他学习形式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。

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,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,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,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为目的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坚持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,坚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,坚持依规管理、从严治学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五条 中心组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高管组成,根据学习需要安排有关部门、团员青年和上级单位参加,落实

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。

第六条 党委对公司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，对公司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。党委书记担任中心组组长，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、确定学习主题、提出学习要求、主持集体学习研讨、进行学习讲评、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、完善学习制度等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由党委副书记代行履职。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，配合组长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，自觉遵守学习制度，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。

第七条 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，由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负责人担任，主要职责是做好各项学习计划和方案、准备学习资料、印发学习通知、协调学习事务、选请辅导专家、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、撰写情况报告、管理学习档案等。其他部门应当根据需要，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。

第三章 学习内容、形式与要求

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。

（二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。

（三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。

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。

(五) 国家法律法规。

(六)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七) 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、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。

(八)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、科技、军事、外交、民族、宗教等方面知识。

(九)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(十) 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能建、中电工程、公司的重大决策部署，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等。

(十一) 与公司工作紧密相关的经济、政治、科技、文化、管理等新知识和前沿理论，我国和全球电力与能源、新能源等主业发展相关的形势和政策。

(十二) 党中央以及国资委党委、中国能建党委、中电工程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九条 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，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：

(一) 集体学习研讨。集体学习研讨是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。要坚持“精选学习主题、分管领导领学、党委班子集体研讨、党委书记点评”的学习方法。要突出集体学习研讨的自主性和自觉性，主要依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、自己讲为主，适当组织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。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，集体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4次，原则上安排在每季度末月第三或第四周开展，每月组织一次专题学习，全年不少于10次。

(二) 个人自学。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“关键少数”的示范和表率作用，自觉学习、带头学习，在集体学习基础上，根据年度和季度学习计划，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，加强个人自学，做好学习笔记、撰写学习心得，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、积极促进者、自觉实践者，带动党组织大兴学习之风。

(三) 专题调研。中心组成员要把学习理论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，深入基层部门、项目一线、基层党组织，深入职工群众，扎实调研、总结提炼。专题调研与公司其它重点调研工作统筹协调，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至少1篇学习体会或调研报告。

(四) 突出改进创新。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、读书会、报告会等学习活动，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，拓宽学习渠道，提升学习效果。要结合公司实际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增强学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十条 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，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通过中心组学习指导公司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，推进学习与运用、理论与实践、思考与行动相结合，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、学用相长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。

第四章 学习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一条 公司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 按照中国能建党委、中电工程党委和公司党委部署, 参照上级党委发布季度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, 结合上级决策部署和公司自身实际, 按季度编制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和安排中心组学习, 并对所属基层党支部学习进行动态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制订学习方案。每次集体学习研讨, 一般提前 2 周制订学习方案, 安排学习时间和地点, 精心设计学习主题, 细化主题发言、互动交流等学习流程。学习方案请示中心组组长审批后, 由学习秘书通知中心组成员和其他参加人员, 汇编发放学习材料; 中心组成员围绕学习主题提前自学。

第十三条 执行考勤制度。每次中心组学习签到后, 学习秘书当场向主持人报告参加学习人员情况, 向党委书记确认是否请假、记录在案, 并定期通报。

第十四条 做好学习组织。重点组织好集体学习研讨的主题发言、交流研讨、总结点评等环节。

主题发言的主要内容是上级要求、学习体会和部署落实工作的意见建议, 可确定一名或多名发言人对学习主题进行重点发言。

主题发言后, 其他中心组成员作交流发言。中心组成员要围绕学习主题, 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。

学习结束前, 党委书记或主持人作总结点评, 还可对后续自学、成果运用等事项进行安排。学习贯彻中央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时, 应结合公司实际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的要

求。

第十五条 完善学习档案。中心组建立集体学习档案和个人学习档案。

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、成员名单、季度重点学习内容、 学习方案、学习记录、考勤记录等内容。

个人学习档案包括各成员的发言材料、学习笔记、学习心得、调研报告、理论文章等内容。学习档案可以电子数据、音像资料等形式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培训交流。适时举办培训班(经验交流会), 对中心组学习秘书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, 并总结典型经验, 积极推介优秀学习成果、调研报告等。

第五章 考核与问责

第十七条 严格学习考核。实际参加的中心组成员人数要超过全部中心组成员的三分之二, 中心组学习才能举行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要请假的, 应当向党委书记请假, 并在 2 周内补课。

第十八条 中心组学习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学习, 学习要具备政治意识, 提高政治觉悟, 对授课人员和讲课内容严格把关, 防止学习授课 过程中出现错误倾向并产生恶劣影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 负责解释,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
新能源有限公司
企 业 标 准
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
细则

Q/NESC DJ13—2022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